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相符，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及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

《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11.63 万份。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